

附表1:

2022年1月城市供水水质公报—荆门市

填报人：

核审（分管领导）：

发布时间：2022年1月

序号	监测指标	指标限值	监测结果			
			京山市 自来水公司	沙阳县 自来水公司	钟祥市 坤龙供水公司	荆门市 城市水务集团
1	总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1	未检出
5	砷（mg/L）	0.01	<0.001	<0.0010	<0.0010	<0.0010
6	镉（mg/L）	0.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
7	六价铬（mg/L）	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8	铅（mg/L）	0.01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9	汞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0	硒（mg/L）	0.01	<0.0004	<0.0004	<0.0004	<0.0004
11	氟化物（mg/L）	0.05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12	氟化物（mg/L）	1.0	0.20	0.23	0.22	0.20
13	硝酸盐氮（mg/L）	10	<0.15	1.71	1.77	0.45
		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20				
14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6	0.0201	0.0117	<0.0002	0.0086
15	四氯化碳（mg/L）	0.002	0.000	0.0003	0.0003	0.0004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01	/	/	/	/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9	/	/	/	/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7	/	/	0.54	/
19	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7	/	/	0.31	/
20	色度（度）	1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NTU）	1	0.23	0.53	0.68	0.73
		水源与技术条件 限制时为3				
22	臭和味	无异臭味	无（0）	无（0）	无(0)	无（0）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 大于8.5	8.04	7.98	7.90	8.04
25	铝（mg/L）	0.2	0.024	0.111	0.150	0.035
26	铁（mg/L）	0.3	<0.01	<0.10	<0.10	<0.10
27	锰（mg/L）	0.1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8	铜（mg/L）	1.0	<0.20	<0.20	<0.20	<0.20
29	锌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（mg/L）	250	11.1	17.9	12.3	5.95
31	硫酸盐（mg/L）	250	14.8	30.6	27.8	33.4
32	溶固体总量（mg/L）	1000	230	190	174	173
33	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 （mg/L）	450	203.2	124.9	120.8	145.0
34	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3	1.46	1.39	1.36	1.68
		水源限制，原水 耗氧量>6mg/L时 为5				
35	挥发酚类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洗涤剂（mg/L）	0.3	<0.050	<0.050	<0.050	<0.050
37	总 α 放射性(Bq/L)	0.5	0.024 ± 0.018	0.037 ± 0.022	0.027 ± 0.022	<0.016
38	总 β 放射性(Bq/L)	1	0.067 ± 0.024	<0.028	0.059 ± 0.028	0.030 ± 0.026
39	余氯（mg/L）	水中限值 4	0.72	0.40	/	0.97
		水中余量 ≥ 0.3				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3	/	/	/	/
		水中余量 ≥ 0.5				
41	臭氧（O ₃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3	/	/	/	/
		/				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8	/	/	0.16	/
		水中余量 ≥ 0.1				
备注：钟祥皇庄水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						

说明：1、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检测结果在限值范围内即为合格。

2、所检测指标均是供水企业出厂水。

3、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住建委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只是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

4、如水厂工艺采用氯气（液氯）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18、19、40、41、42的指标不涉及；如水厂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 为16、17、39、40、41的指标不涉及。